

案例二

案情摘要

申報系爭「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未詳載符合特殊狀況之拍攝理由，不符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貳、三、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審查原則。

衛部爭字第1073404495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
	審定理由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二章診療項目「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註：「2. 病歷應詳載符合特殊狀況之拍攝理由。」</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貳、三、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審查原則：</p> <p>(一) 因張口困難無法放置口內 X 光片，病歷應記載最大張口幅度。</p> <p>(二) 對口內片過敏。</p> <p>(三) 口內片難以放置適當位置。</p> <p>(四)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檢查之選擇應用，須在公認有明顯優於其他口內 X 光片檢查，或其他檢查無法提供足夠資料以輔助臨床診斷或治療時，方可申報。」</p> <p>二、 查卷附資料，分述如下：</p> <p>(一) ○○○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以程序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C36」、「未附牙位更正函」為由，不予給付，申請理由略稱：「病歷記載正確填補應為牙位 16，惟申報銀粉充填處置碼誤植牙位 26，檢附牙位更正函及 X 光片」，惟所附 107 年 8 月 6 日牙位更正函，健保署收文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係於申復核定日 107 年 7 月 26 日後始提出，並未在送審前更正，復依病歷紀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及「○○○○107 年 3 月 C36(不可併同申報項目)行政核減申復明細」顯示，系爭牙位 26，申請人</p>

		<p>於 98 年 5 月 21 日已施行並申報「複雜性拔牙〈92014C〉」，自無於系爭就醫日 107 年 3 月 8 日施行並申報系爭項目「銀粉充填—單面〈89001C〉」之必要性。</p> <p>(二) ○○○案，系爭項目「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以「0101D，未寫 X-ray 之理由，為做假牙之評估非健保給付」為由，不予給付，申請理由略稱：「環口 X 光片的臨床發現有記錄在病歷上，是為了檢查及診斷和擬定全口治療計畫，非只為做假牙之評估」，依系爭就醫日病歷紀錄，未詳載符合特殊狀況之拍攝理由，不符前揭規定。</p> <p>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p>四、另建請於申報資料送審前，先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維自身權益，併予敘明。</p>
--	--	---